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金港源與蘭州金川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金港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蘭州金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間接持有約99%權益。金川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蘭州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此構成以補充協議之方式對其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因此，根據補充協議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補充協議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建議修訂;(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則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金港源與蘭州金川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補充協議

於該公告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金港源與蘭州金川(一間由金川集團間接擁有約99%權益之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金港源已同意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之公司)生產的氫氧化鈷(「該等產品」),並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金港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蘭州金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間接持有約99%權益。金川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蘭州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此構成以補充協議之方式對其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因此，根據補充協議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

金川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董事於補充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條款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然而，從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均自願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投票。

### **補充協議中訂明之建議修訂**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修訂概列如下：

#### **轉移與該等產品相關的風險**

根據該協議，有關該等產品之滅失、損毀及／或毀壞之一切風險將於該等產品在南非德班裝貨海港越過船舷時由金源港轉移至蘭州金川。根據補充協議，現建議上述有關該等產品之滅失、損毀及／或毀壞之風險將於該等產品在剛果(金)之Ruashi礦場的礦址裝至蘭州金川或其代理之運輸模式時由金源港轉移至蘭州金川。因此，與該協議項下之前安排相比，該等產品之相關風險將根據補充協議在交易

的更早階段轉由蘭州金川承擔。訂約雙方亦協定，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訂立之所有未完成交易中與該等產品有關之風險分配，將根據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修訂而追溯地調整，惟須待有關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該等產品之運輸成本

根據該協議，金港源須承擔將該等產品運送至中國天津港之全部運輸成本。根據補充協議，蘭州金川已同意承擔將該等產品運送至中國天津港將錄得之部份相關運輸成本。

### 該等產品之售價之基準

根據補充協議，就計算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之基準（如該公告所詳述，乃按基本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而言，現建議：

- (i) 基本價的報價予以修訂及與Metal Bulletin於報價期間（為一段特定定期期間，即從剛果（金）之Ruashi礦場礦址發貨月份後的月份）內刊發的低品位鈷在自由市場的低報價掛鈎，並參考《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中「貨交承運人」的貿易條款（而非根據該協議採納有關低品位鈷的低報價並參考《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中「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的貿易條款）；及
- (ii) 該基本價格系數將由73%修訂為69.5%，須根據金屬的鈷含量及雜質含量進行調整。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外，該協議以至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亦將維持不變。

### 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中訂明之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i)金港源及蘭州金川均已就訂立補充協議取得所有必要之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及(i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根據該協議項下之以往安排，基本價格系數乃訂於73%之較高水平，惟金港源在以往安排承擔更大的負擔及風險，因為(i)承擔將該等產品運送至中國天津港之全部運輸成本；(ii)由於該等產品需要更多時間方交付至蘭州金川，故收到蘭州金川貨款方面出現較長之時間滯後(四至八週)；及(iii)承擔該等產品由剛果(金)之Ruashi礦場運送至南非德班之裝貨海洋港期間的滅失、損毀及／或毀壞之風險。根據補充協議下之新安排，上文(i)所述將由金港源承擔之運輸成本將會下降(因為部份運輸成本亦將會由蘭州金川承擔)而上文(ii)及(iii)指出之承擔及風險將轉移至蘭州金川，並以基本價格系數從73%調整至69.5%而取得平衡。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而有關意見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認為，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金港源作為本集團之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公司，幫助分銷Ruashi礦場生產之氫氧化鈷。

金川集團乃一間大型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蘭州金川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新材料開發、礦物及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再利用、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補充協議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建議修訂；(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則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的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買賣 Ruashi Mining 所產氫氧化鈷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港源及蘭州金川之間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受委聘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蘭州金川」	指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集團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uashi礦場」	指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加丹加省省會）之郊區）以及位於第578號開採許可證區域內之加工業務
「Ruashi Mining」	指	Ruashi Mining SAS（前稱Ruashi Mining Sprl），一間於剛果（金）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買賣Ruashi Mining所產氫氧化鈷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其條款乃旨在對該協議作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